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 18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6.3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1,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